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8790

10位ISBN编号：751081879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前言

前言诉讼法前言本书的内容专注于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学科，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内容，考试方式和难度是非常稳定的，诉讼法学科的分值约达150分左右，其中刑事诉讼法为占73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占72分。

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

虽然是依照刑事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中的知识点却并不具备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而且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非常繁多，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知识的难度。

要想在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弄清楚整个刑事诉讼的程序构架，从微观到宏观层面形成对刑事诉讼法的掌握。

从题型来看，刑事诉讼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以及法律文书写作题。

从考点设计来说，历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试题比较重视基本知识点的考查，很少有偏题怪题，“重者恒重，轻者恒轻”。

许多重要考点往往重复考查。

例如，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侦查机关的种类、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辩护人的范围、扣押程序的要求、庭前审查的结果、全面审查原则等等，在历年考试中反复出现。

从答案设计来说，除少量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题目外，历年刑事诉讼法试题以考查法条原文为主，尤其重视对司法解释的考查。

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复习过程中，要注意以《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为中心，结合其他有关司法解释，切实熟悉各类法条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更高的层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

本书今年有较大幅度的修订，在编写体例上，分为“考点导读”、“案例索引”、“知识点及实例”等部分，其中“考点导读”包含“高频考点”和“命题特点”两部分内容：“高频考点”部分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命题特点”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往往如何设置“陷阱”等等。在“考点导读”之后的“案例索引”，即用一道精彩的案例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并以脚注的形式给出简要的答案、解析。

“案例索引”不是每讲必备的，而且有的“案例索引”根据需要下面设多个案例。

在“案例索引”之后，是“知识点及实例”部分。

本次修订主要是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吸收了截至本书出版之日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最新规定，更新和替换了部分题目，对以往试题答案与新法律、法规冲突的地方进行了修正或补充说明等。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的修改；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修订完成《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

这些必将会对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刑诉法部分产生颠覆性的冲击。

本书刑诉法部分体现了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改情况。

二、民事诉讼法针对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这门课的考查特点和应对措施，我想跟诸位考生谈如下几点：司法考试对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考查特点是泾渭分明的。

对民法和刑法等实体法而言，命题者非常重视知识点和基本理论的灵活运用和变通考查，大多会以理论结合案例的方式进行出题。

而程序法的考查方式则相对较为单一，注重知识点和重点法条的直接贯彻。

因此比较起来，程序法题目的得分率会更高一些。

虽然司法考试是考查大家法学专业功底的一种考试，但作为资格考试，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分数上面。相同分值的程序法知识点和实体法知识点，以需要投入的复习成本计，前者比后者是更高效的。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两门处于核心地位的程序法，两者分值综合起来历年都在150分左右。

民事诉讼法是诉讼法之母，其理论体系也奠定了整个诉讼法的理论基础。

对民事诉讼法的复习，体系化和理论框架的建构十分重要。

除去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效力、诉的理论以及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等一些基本问题之外，这门学科大致包括制度和程序两大部分，前者主要包括管辖、当事人、证据、诉讼保障和法院调解等内容，后者主要包括一审、二审、再审、非讼、执行以及涉外程序等内容。

除了要从宏观方面去把握民事诉讼法学科的框架，还要在某些具体的制度或程序上进行体系化的掌控。

比如管辖制度，从法定管辖和裁定管辖两大方面展开，具体到法定管辖又从纵向的级别管辖与横向的地域管辖两个角度介入，诸如此类，在脑海中形成牢固的知识体系，在体系之下再去渗透至具体的细微知识点。

如此记忆，可能会解决零碎记忆造成的记了又忘的诸多麻烦。

虽然以上述进行体系化掌握，但司法考试有一个众所周知的特点，那就是在知识点的考查选择上讲究重者恒重，也就是说，部分重要的知识点永远占据了考试的主要分值。

具体到民事诉讼法，我们认为管辖、当事人、证据等三大制度以及一审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等三大程序是这门课的考查核心。

同时，这些问题也是卷四民诉的案例析题经常涉及的考查对象。

司法考试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对当年最新立法的灵敏性极强，民事诉讼也不例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点关注当年最新出台的立法或者立法的最新修改。

众所周知，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次修法的主要视角有二：一是对一些既有的司法解释的吸收，二是对现行立法的修改或最新补充。

其中，前者占据了主要方面。

因此，我们不必太过忧虑，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并不会颠覆我们既有的理论体系。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内容以及对最新内容的考查角度和方式。

最后，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考查趋势，那就是民事诉讼法近年来越来越注重综合性考查。

在一道题目当中，会纵向考查多个知识点，而考生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往往又可能是孤立的和缺乏联系的。

这种题目的考查比重越来越大，是民事诉讼法转变考查风格的一个重要标志。

这就要求我们对知识点的掌握要更加熟练，同时在复习过程中还要学会必要的总结和前后联系。

这种考查特点又与我们前述的体系化掌握呼应起来。

陈少文 卜开明 郭翔 谨识2013年1月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作者简介

万国学校，自1997年开始进入法律教育培训领域，历经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北京万国”获得了国家著名教育商标的保护，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内领先行业的教育培训品牌。

每年经万国培训通过司法考试的学员人数过万人，被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赞誉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摇篮，是中国法律人的“黄埔军校”。

本书为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

多年来，万国学校坚持培训与出版相结合的体制，由万国一线培训师撰写图书，并将该图书用于培训教学。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专题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专题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专题四管辖 专题五回避制度 专题六辩护与代理 专题七证据与证明 专题八强制措施 专题九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专题十期间与送达 专题十一立案程序 专题十二侦查程序 专题十三审查起诉程序 专题十四审判原则与审判组织 专题十五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专题十六简易程序、自诉案件 专题十七二审程序 专题十八死刑复核程序 专题十九审判监督程序 专题二十执行 专题二十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专题二十二特别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专题二十三其他特别程序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二十四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专题二十五管辖一般理论 专题二十六管辖的分类 专题二十七诉与诉权 专题二十八当事人一般理论 专题二十九特殊当事人 专题三十诉讼代理制度 专题三十一民事证据 专题三十二民事证明 专题三十三法院调解 专题三十四保全与先予执行 专题三十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期间与送达 专题三十六起诉与受理 专题三十七一审普通程序 专题三十八简易程序 专题三十九二审程序 专题四十再审程序 专题四十一特别程序 专题四十二非讼程序 专题四十三执行一般 专题四十四执行措施 专题四十五涉外程序 专题四十六仲裁范围与仲裁协议 专题四十七仲裁程序
司法制度部分 专题四十八司法制度和职业道德概述 专题四十九审判（检察）制度与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 专题五十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专题五十一公证制度 论述题部分 专题五十二真题回放 专题五十三解题思路 专题五十四考点分析 专题五十五行文示范 附：历年简答题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

（3）证明责任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提醒注意】 尽管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但该项规定并非赋予了申请人证明责任。

（4）证明标准 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提醒注意】 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标准比较难理解，可以从另一个方面把握，即：只有在能够确认其合法性的情形下，证据才能被采用，否则一律应当排除。

五、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是指在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对其加以证明的问题。

可见，证明对象必须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量刑及保证程序公正有关，即必须是具有诉讼意义的事项。

一般来说，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两个方面。

（一）实体法事实 实体法事实主要是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具体有：1.犯罪构成的要件事实 这主要是指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是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危害后果，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能力、主观罪过等。

刑法具体规定了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和特征，在抢劫、强奸、贪污、受贿等各种具体案件中的具体证明对象是不同的。

2.作为罪刑轻重的各种量刑情节的事实 这主要是指是否具有法定或者酌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以及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表现。

这些情节特别是法定情节，对量刑轻重具有直接的影响。

如，根据刑法规定，累犯、主犯、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等等，都是从重处罚的情节；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从犯、胁从犯、未成年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等等，都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